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线债券质押式回购新版风控系统及变更相关协议内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1年7月9日，《中国结算 上交所 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风控指引》）正式实施。根据《风控指引》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拟上线债券质押式回购新版风控系统（以下简称“新版风控系统”）、变更《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券正回购）（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具体公告如下：

## 一、《风控指引》主要修订

现提示您重点关注《风控指引》如下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对于利率债入库占比较高（超过80%）的融资主体，放宽回购融资负债率限制至90%。**二是**新增信用债入库担保集中度指标，要求回购融资主体合理控制单一发行人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2亿元的，集中度不得高于50%；规模大于2亿元（含）的，集中度不得高于30%。**三是**规范以信用债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适当性要求，同时要求回购融资主体不得以与自身主体信用风险存在风险关联性的信用债入库开展回购交易。

## 二、《委托协议》变更

根据《风控指引》要求，中金公司拟变更《委托协议》（贵方作为甲方或回购融资主体、中金公司分支机构作为乙方），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修改或增补事项	《委托协议》中修改或增补的具体内容
1	修改甲方综合评估	<p>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跟踪,并且有权至少<b>每年</b>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负债状况、信用记录、风险偏好、回购交易业务开展情况、<b>流动性资源和管理能力</b>、欠库及违约记录、诉讼情况等。</p>
2	修改融资回购交易风控指标	<p>融资回购交易风控指标为:</p> <p>(1) 证券账户的回购标准券使用率不超过 90%, 回购标准券使用率=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总量, 按照证券账户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交易所市场分别核算。</p> <p>(2)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 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 80%。<b>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的, 该比例可放宽为 90%</b> (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为回购融资主体利率类债券入库量与入库质押券总量的比值)。回购融资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融资负债率=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债券托管量, 按回购融资主体核算。可计入债券托管量的资产包括: 回购融资主体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债券类资产以及符合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质押券入库标准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中, 利率类债券按面值计算托管量, 信用类债券按面值乘以 0.85 调整系数计算托管量, <b>债券型基金产品按份额面值计算托管量</b>。若甲方在乙方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 其名下所有证券账户合并计算。</p> <p>(3)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 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单只信用类债券单市场入库量/该只债券全市场托管量, 按回购融资主体核算。单市场指上交所市场或者深交所市场的单边市场; 全市场托管量是指该债券全部已发行尚未偿还的总量。</p> <p>(4)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 应当合理控制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 2 亿元的, 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 50%; 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 2 亿元 (含 2 亿元) 的, 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 30%。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的计算公式为: 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量/入库质押券总量, 按回购融资主体核算。</p> <p>(5) 乙方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一般风控指标规定的前提下, 结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情况、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回购融资主体的信用及风险承受能力, 综合考虑回购规模、回购融资负债率、标准券使用率、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b>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b>、流动性情况等因素, <b>对回购融资主体进行较一般风控指标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风险管理</b>。甲方出现融资回购规模较大、融资回购规模增长较快, 回购融资负债率较高, 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过高, <b>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过高</b>, 经多次催告仍未补足欠库等情形之一或乙方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重点关注和管理。甲方被列为重点关注和管理对象的, 构成甲方的融资回购风控指标突破监控要求。</p> <p>(6) 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或者甲方的实际情况不符合/已经不符合乙方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或者其信用状况和风险</p>

		<p>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融资回购交易的,构成甲方的融资回购风控指标突破监控要求。</p> <p>(7)乙方根据审慎风险管理需要所设定的融资回购交易其他风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较上述第(1)-(5)项指标更严格的风控指标)。</p> <p>相关用语的含义及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融资主体、按回购融资主体核算、利率类债券、信用类债券等,以相关监管规定、业务规则、指引等的规定为准。</p>
3	增加禁止交易事项	债券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自己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甲方不得为债券发行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
4	增加数据报送配合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并履行相关数据报送义务,甲方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业务的规模、杠杆、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以及流动性管理手段、融入资金用途、融资回购到期还款的资金安排等。如甲方为产品类回购融资主体,甲方还应配合额外提供产品要素、产品合同要素、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数据指标。
5	对风险隐患情形的措施	<p>回购融资主体发生以下情形的,参与机构应当及时督促并要求其改正或降低风险隐患,同时及时向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风控指标连续超标但未及时改正的;</p> <p>(二) 日常监测及定期排查发现的高风险回购融资主体;</p> <p>(三)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相应风控措施,甲方拒不执行的;</p> <p>(四) 利用回购融入资金从事高风险交易,或为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其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提供便利的;</p> <p>(五) 出现欠库且无法补足的;</p> <p>(六) 融资回购交易到期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p> <p>(七) 在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其他回购市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p> <p>(八)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风险事项。</p>

### 三、上线新版风控系统

根据《风控指引》要求,中金公司相应调整了相关风控指标,并计划于2021年12月17日正式上线新版风控系统。新版风控系统正式上线后,如您存在信用债入库担保集中度指标超限的情形,将无法正常下单进行正回购交易。请您提前根据《风控指引》要求进行整改。

关于本次调整(包括上线新版风控系统、变更《委托协议》),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您的专属销售/投资经理或拨打股票业务部客服热线(4008209068)。根据《委托协议》,如协议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

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七日内提出异议。因此，如您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8:00 前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您提供服务。如逾期未收到您提出的异议，中金公司视同您同意本次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